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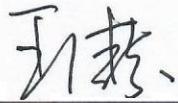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交易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真实、合理、客观，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公司 2021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提供专业的服务。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董勍

董望

2022年3月18日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董劼

董劼

董望

2022年3月18日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董劼



董望

2022年3月18日